

神思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神思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交易价格连续三个交易日内（2022年6月20日、2022年6月21日、2022年6月22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3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交易特别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说明关注、核实情况

针对公司股价异常波动，公司董事会通过电话及书面询问方式，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就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 2、公司未发现近期有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 3、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公司已披露的市场环境、内外部生产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 4、经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询问，除公司已披露的控制权转让事项外，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其他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 5、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公司已披露的信息外，公司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披露的情形。

2、公司控制权转让事项的说明

（1）2022年4月22日，公司控股股东山东神思科技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神思投资”）与济南能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能源环保”）签订《股份转让协议》，能源环保受让神思投资持有的神思电子股票 22,455,912 股，占协议签署日公司总股本的 11.40%。

（2）同日，神思投资与能源环保签订了《表决权委托协议》，神思投资自愿将其持有的神思电子 10,252,872 股股份（占协议签署日公司总股本的 5.20%）对应的表决权委托给能源环保行使。

本次股份转让及表决权委托完成后，能源环保将持有神思电子 16.60%的表决权，神思投资所持表决权比例下降至 11.22%，能源环保将成为公司控股股东，能源环保的实际控制人济南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济南市国资委”）将成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3）济南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能源集团”）向济南市国资委递交《济南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关于收购上市公司神思电子控制权的请示》，能源集团所属子公司能源环保拟以“协议受让+表决权委托”的方式收购神思电子的控制权。

2022年6月9日，能源集团收到济南市国资委出具的《济南市国资委关于济南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收购上市公司神思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有关事项的批复》，同意通过上述协议转让和接受表决权委托取得神思电子的控制权等事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1）。

3、2021年度，公司由于（1）受疫情及市场环境等方面影响，部分行业客户在信息化方面的投资有所放缓，母公司与三个控股子公司均未完成年度业绩目标，其中公司控股子公司因诺微及神思朗方当期实现的经营业绩未达预期，根据评估机构对子公司商誉减值测试的结果，基于谨慎性原则，计提商誉减值 10,192.00 万元；（2）由于关键元器件供应紧张，部分订单发货不及时，对收入的实现造成不利影响；（3）人工智能战略升级产品研发及市场拓展投入增加，公司研发费用及销售费用支出较上年增长 32.21%，而相应的产业规模与营销收入未能同步提升等原因，首次出现亏损，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6,489.33 万元，较 2020 年度下降 2,484.49%。

公司提醒投资者关注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2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2021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2-021）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十一、公司未来发展的展望”部分，详细描述了公司经营中可能存在的风险。

4、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提高风险意识，切忌盲目跟风。

神思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六月二十三日